

### 7.3.1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7.3.1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的（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部高新区机关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A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677万元，资产总额为4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